

4.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4.3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白银市第一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白银市第一人民医院医务管理系统项目第二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白银市第一人民医院医务管理系统项目第二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精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1983.32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38.210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精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3月18日